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491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劉淑貞

債 務 人 李家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7,24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1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81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1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 
書 記 官 謝 明 松

附記：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3 庸另行聲請。